

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- 一、按本辦法為組織法規性質，惟第三條第二項授權公告重要景觀道路，已涉及作用法規性質，與本辦法法規性質有所出入，爰予以刪除。另第四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又有關本府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之委員及幹事兼職費撥付，原係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，惟該規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依該支給規定，本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幹事本得依法支給兼職費，無待第十一條但書另為特別規定，爰修正刪除但書規定。